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19/10/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 知,单独持有 36.43%股份的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 议案名称: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 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议案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 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3)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 的 比 例 向 全 体 股 东 配 售 股 票 。 本 次 配 股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为 人 民 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 A01 号《验资报告》。

(4)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资金到位后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 600. 00	52, 750. 87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 002. 00	36, 472. 8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 200. 00	-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 430. 00	2, 467. 94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 806. 27	19, 806. 27
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_	9, 962. 06
合计	187, 038. 27	121, 459. 96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472.8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5,105.79 万元,主要用于建成 1 条聚酰亚胺薄膜进口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1,368.03 万元。

(5)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2017 年底,公司使用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已完成调试运行和优化,顺利产出合格产品,并开始批量供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48 号《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后,2018年度实现利润398.33万元,2019年上半年实现利润527.53万元。

(6)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影响及安排

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68.03万元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将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将上述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训安权和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	√	
4	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1、4项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	代新材	料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7/1/1/11 11 11	1 (7)/1/1/1/1	71-17-1 X	/IX I/I H	

兹委托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 2019 年	10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计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信	声表 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6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			
4	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